

合同编号：东规自东合同[2024]011号

食堂委托管理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五区甲 19 号

乙方：北京天星雪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大街 88-1 号

为了保障规划自然东城分局工作人员就餐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内容及委托期限

委托内容：甲方将其食堂餐饮工作委托给乙方，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。

委托期限：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。

二、食堂餐饮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

(1) 每月食堂餐饮服务费用为分局在编人员、外聘人员及外单位因公务临时用餐人员（截止 2024 年 1 月 1 日，分局在编、借调、外聘人员总数为 205 人，如有人员变动，按实际人数为准）× 相应餐标（工作日每人每日 34 元标准，工作日值班、加班人员用餐每人 22 元标准，节假日值班人员白班每人每日 55 元标准，夜班每人每日 34 元标准。协议期间，根据市场物价的浮动情况甲方可对餐标进行合理调整）× 实际工作天数。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，总价不超过 193.45 万元。

(2) 甲乙双方于每月 10 日前，核对上个月实际发生的

餐饮服务费用，乙方应于双方核对确认时向甲方提供每月结算费用总金额、费用标准及明细。乙方待双方确认后，向甲方开具与核对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金额的费用向乙方支付。

三、菜品要求

分局菜品需至少满足以下要求。

(1) 工作日菜品

早餐：三种流食、三种主食、三样小菜，鸡蛋每人一个，牛奶每人一袋；

午餐：菜品五种（两荤两素一拌菜），主食三种（一蒸一烙和米饭），流食两种（一粥一汤），水果及酸奶每人一份，包子、馅饼、面条等每周一次；乙方保证做到粗细兼有，荤素搭配，一周不重样。

(2) 值班加班菜品

早餐：一种流食、二种主食、一甜点、二样拌菜，鸡蛋每人一个，牛奶每人一袋；

午餐：菜品五种（两荤两素一拌菜），主食二种（面食和米饭），流食一种（粥或汤），水果及酸奶每人一份；

晚餐：菜品五种（两荤两素一拌菜），主食二种（面食和米饭），流食一种（粥或汤），水果及酸奶每人一份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1) 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饭，保证饭菜足量、做到品种多样、荤素搭配合理，不得出现少餐、缺餐，特殊情况经分局同意后须及时补餐。

(2) 甲方有权采取经济处罚的方式处理乙方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的断餐、误餐、食品清洗不彻底等问题，并对金额数量有最终解释权。

(3) 乙方负责承包区域卫生清扫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和公共餐具消毒工作，服从甲方统一管理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。

(4) 餐厅、操作间若需要装修、改造或改变布局，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。

(5)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分局的规章制度，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采购单位，严禁在采购单位会客、吸烟、喝酒，严禁进入非工作区，严禁乱说乱看乱窜，严禁将采购单位物品带出工作区域。

(6)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，依法用工，若发生用工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7) 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。

(8) 乙方员工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设备设施和公物，发生由乙方不合理使用，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，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9) 餐厅机械设备不得转让、转包、转租、变卖或擅自挪作其他用途。

(10) 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A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甲方提供现有装修完备的食堂（和平里五区甲 19 号楼、东直门大街 3 号、地安门大厅 88 号-1）三处及食堂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、餐厨用具。

(2) 甲方负责房屋、水、电、燃气费及部分值守人员宿舍。

(3) 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安全、防火、防盗、卫生（包括食品卫生）等有关方面的工作，发现问题，乙方必须立即整改。

(4)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测评，每季度满意率需达到 80% 以上，低于 80% 的，每少 1% 的满意率则扣除当月委托费 1000 元。如满意率低于 70%，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。

B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乙方在甲方的领导下，依据本合同约定负责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甲方工作人员的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，并按照《食品卫生法》的规定，高标准、严要求，保证用餐人员的卫生及就餐质量。

(2) 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用餐的安全卫生，不采购过期、变质、腐烂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、对人体有害的食品，保证粮油、调料、肉类、及蔬菜从大的批发市场及超市进货。

(3) 乙方提供食堂工作人员，负责支付其工资，承担所需各种费用（费用包括：原材料费用、员工工资、税金、保险费、上岗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费、企业管理费用、运输费、劳保、洗涮消毒、医药费等）。

(4) 乙方所提供人员需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，服从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工作时间和工作区域随便走动，如造成影响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(5) 乙方应节约使用能源（如：水、电、煤气等），不得浪费。一经检查发现，第一次警告，再次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处罚。

(6) 乙方按国家安全、卫生的有关规定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、卫生工作，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，如不达标，所受处罚均由乙方负责。

(7) 在托管中食堂财产非自然损坏，如失火、被盗等，所有损失及处罚均有乙方自身承担。

(8)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（包括春节、十一等节假日）的安全教育、人身安全、作业安全和造成伤害的全部事宜。

(9) 乙方可根据协议规定使用食堂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、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的，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【3‰】的违约金，因逾期履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；迟延【5】日（含）以上仍未履行委托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通知的方式无责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

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【30%】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3、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当日内进行整改。经【2】次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经甲方通知后【2】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【30%】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4、甲方用餐人员因乙方提供餐饮发生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的，乙方应承担医疗、赔偿等全部费用，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服务费的【30%】作为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方式无责解除本合同。

5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解决全部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【30%】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6、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方式无责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【30%】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7、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，每发生

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【10%】的违约金；如发生【3】次及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【2】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【30%】的违约金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终止

1.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：

- (1)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- (2)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- (3)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；
- (4)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，造成无法执行合同，协商又不能解决的，乙方依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后，合同终止。

2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：

- (1) 提供虚假发票或信息的；
- (2) 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形象的；
- (3)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擅自调整，服务活动中发生重大事故，导致不满足合同约定或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；
- (4) 未能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被相关部门处理的；
- (5) 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严重违法的。

八、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

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双方共同遵守，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（盖章）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4年5月13日

乙方：北京天星雪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 2024年 5 月 13 日